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9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2,317,042.4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以达到投资目标。当本基金申购、赎回和买卖目标 ETF，或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基金管理人将尽快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来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标。 2、 目标 ETF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两种方式如下： （1）申购和赎回：以申购/赎回对价进行申购赎回目标

	ETF 或者按照目标 ETF 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其他方式申购赎回目标 ETF。 (2) 二级市场方式：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交易。 3、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部分的投资，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方法进行日常管理。 4、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等方式，筛选相应的存托凭证投资标的。 5、 债券投资策略 出于对流动性、跟踪误差、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考量，本基金适时对债券进行投资。 6、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A) 相对价值分析：基金管理人根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对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判断下一阶段的市场走势，分析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 B) 基本面研究：基金管理人依据内、外部研究成果，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标的公司进行多方位、多角度的分析，重点选择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基本面素质优良的标的公司。 C) 估值分析：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运用 PE、PB、PCF、EV/EBITDA、PEG 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 DCF、DDM 等绝对估值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标的股票的当前价格和目标价格，运用期权定价模型分别计算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当前的理论价格和未来目标价格，进行投资决策。 7、 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有权投资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工具。 8、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 9、 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61	02196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75,251,651.45 份	247,065,391.03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209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以期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者因法律法规限制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负责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性变更和调整，力争降低跟踪误差。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港股通交易机制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

	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76,824.04	1,497,944.82
2. 本期利润	-57,087,326.13	-39,111,182.7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31	-0.136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4,326,771.29	233,056,645.4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42	0.94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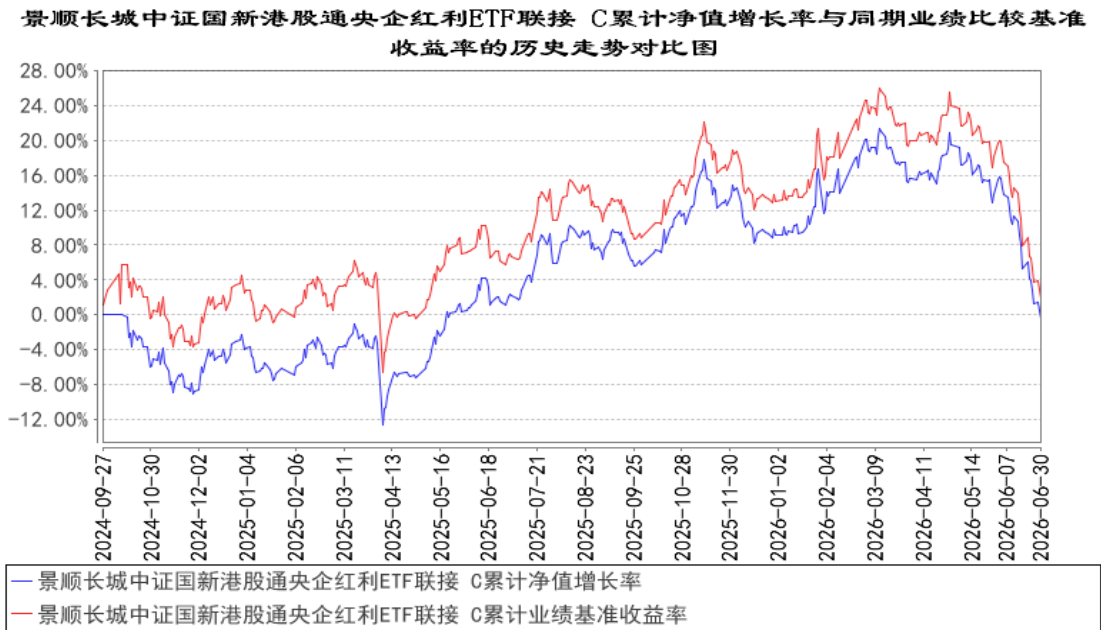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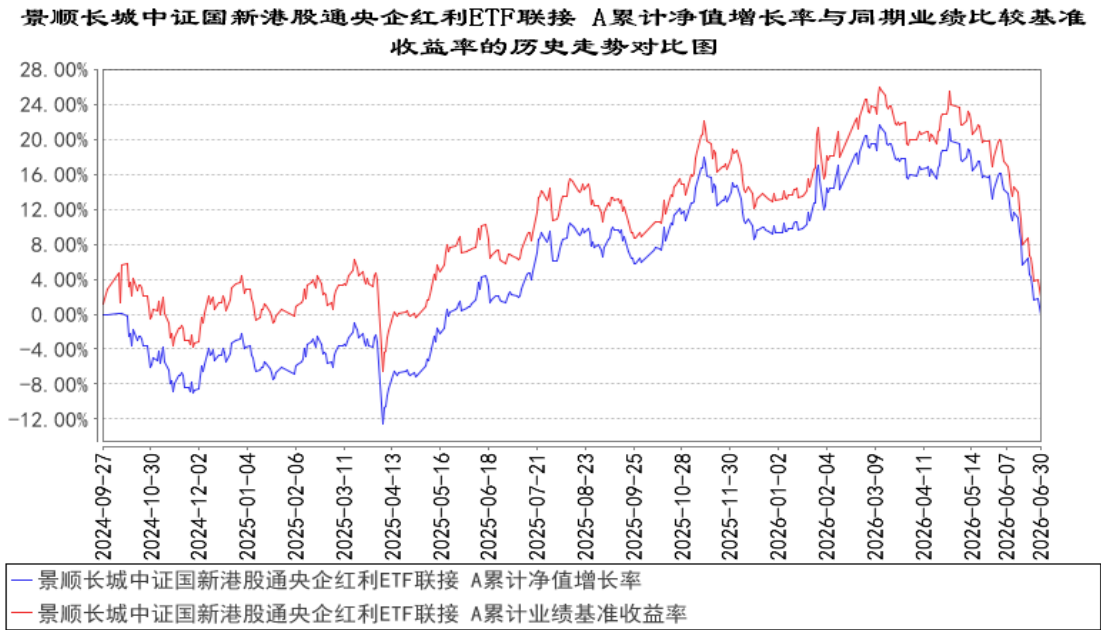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54%	0.88%	-14.81%	0.92%	1.27%	-0.04%
过去六个月	-8.61%	1.02%	-9.91%	1.05%	1.30%	-0.03%
过去一年	-1.28%	0.90%	-3.66%	0.94%	2.3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3%	1.01%	1.87%	1.09%	-1.90%	-0.08%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④		
过去三个月	-13.58%	0.88%	-14.81%	0.92%	1.23%	-0.04%
过去六个月	-8.70%	1.02%	-9.91%	1.05%	1.21%	-0.03%
过去一年	-1.48%	0.90%	-3.66%	0.94%	2.18%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38%	1.01%	1.87%	1.09%	-2.25%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

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龚丽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9 月 27 日	-	15 年	理学硕士。曾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汪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18 年	理学硕士。曾任美国 KeyBank 利率衍生品部首席数量分析师，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高级研究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总经理，自 2022 年 5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ETF 与创新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具有 1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金璜	本基金的基金助理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10 年	工学硕士，CFA。曾任美国 AltfestPersonalWealthManagement（艾福斯特个人财富管理）投资部量化研究员，Morgan Stanley（美国摩根士丹利）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分析员。201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经理、ETF 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0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聘任、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龚丽丽	公募基金	13	12,937,920,612.01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3	713,575,854.91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16	13,651,496,466.92	-

注：报告期内，龚丽丽女士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卸任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6 年 6 月 12 日卸任景顺长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4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港股整体呈现先涨后跌的走势，尤其是季度末受到美联储鹰派信号与全球风险偏好下降影响明显回调。主要海外市场指数中，费城半导体指数(87.75%)>纳斯达克 100 指数(27.53%)>罗素 2000 指数(21.15%)>标普 500 指数(14.87%)>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12.90%)>英国富时 100 指数(3.15%)>恒生科技指数(-3.82%)>恒生指数(-7.69%)。

二季度港股所处的宏观环境呈现外部流动性偏紧与国内经济内需走弱并存的特征。美联储 6 月 FOMC 会议维持利率不变，但释放了强烈鹰派信号，大幅上调 2026 年 PCE 通胀预测至 3.6%，点阵图显示半数委员预计年内至少加息一次。国内经济内需全面走弱，5 月社零同比转负，固定资产投资当月同比-10.7%，但出口依然强劲，5 月出口同比增速进一步上行至 19.4%。整体来看，港股在外部流动性收紧与国内内需走弱的双重压力下承压，但估值深度折价与南向资金的持续配置需求仍为市场提供了一定支撑。展望后续，7 月政治局会议预计将重新定调并推动稳增长政策加码，一线城市二手房价已连续三月环比上涨，积极信号正在积累；随着美伊和谈进展推动油价回落，三季度通胀有望迎来回落，外部流动性压力也将逐步缓解，港股估值修复空间值得期待。

港股红利板块在二季度同样承压，外部流动性因美联储鹰派信号而显著收紧，美债收益率上行对港股红利资产的相对吸引力形成一定制约。但红利行业以能源、电信、金融等现金流稳健行业为主，受外部波动影响相对有限，南向资金对高股息资产的偏好也持续强化其配置价值。机构预计 2026 年全年南向资金流入规模有望达 7000 亿至 8000 亿元，其中险资增量确定性高，持续受益于入市趋势及对港股红利的偏好。港股通红利类资产在前期调整后配置价值进一步增强，港股通高股息指数近一年股息率达 4.9%，在低利率环境中吸引力凸显。后续来看，能源安全战略地位提升叠加行业龙头延续高分红，石油石化、煤炭、通信等核心红利央企经营稳健，红利资产的防御属性与配置价值有望持续提升。

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报告期内，本基金结合申购赎回情况进行日常操作，力争控制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在较低的水平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5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8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5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8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552,670,435.76	93.1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228,063.15	6.45
8	其他资产	2,164,719.55	0.37
9	合计	593,063,218.4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指数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ETF)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2,670,435.76	94.09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有权投资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工具。

基金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衍生工具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以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适度参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以及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之间的投资操作，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7,938.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36,780.7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164,719.55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 央企红利 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 央企红利 ETF 联接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0,091,888.54	293,612,791.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8,860,373.02	105,973,259.3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3,700,610.11	152,520,660.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	—

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5,251,651.45	247,065,391.0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